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1、总 则

1.1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2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2、组织机构

2.1、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2.2、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任命。

2.3、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。

2.4、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2.1 至 2.4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.5、公司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。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宜。

3、职责权限

3.1、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，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，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；

(六)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；

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、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：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；

(二)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；

(三) 公司重大债务、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时；

(四) 公司因披露财务信息、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；

(五)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。

4、议事程序

4.1、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，供其决策：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
(四)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;

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
(六) 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;

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4.2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，并可在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进行深入讨论，审议及讨论结果形成会议纪要：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5、议事规则

5.1、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5.2、会议议程应得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确认，议程及会议有关材料应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寄出。会议召开前，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。

5.3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5.4、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5.5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，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。

5.6、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议事方式和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，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5.7、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8、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.9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10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5.11、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6、附则

6.1、本工作细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，本工作细则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，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6.2、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6.3、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3月10日